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在郯城县国有林场总场开展封山育林工作的实施意见（郯政字〔2021〕18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县庙山镇食品加工产业聚集区的批复（郯政字〔2021〕19号） 7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增加郯城县路丰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郯政字〔2021〕20号） 9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水务公司改制的批复（郯政字〔2021〕21号） 1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绿轩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1〕22号） 13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省派第四轮第一书记记三等功的决定（郯政字〔2021〕23号） 15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郯政发〔2021〕2号） 18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级储备粮小麦轮入工作的批复（郯政字〔2021〕26号） 39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兴郯黄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郯政字〔2021〕27号） 40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县优质板材产业园的批复（郯政字〔2021〕28号） 42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郯政字〔2021〕30号） 4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郯城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1〕32号） 46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郯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1年度实施方案的批复（郯政字〔2021〕34号） 48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城投砂石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1〕37号） 5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19号） 52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郯政办字〔2020〕20号） 62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关于加强特困人员监护照护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22号） 7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关于开展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集中监护照护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23号） 76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24号） 81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郯城县“四好农村路”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25号） 89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郯城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26号） 92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29号） 10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人民政府2021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27号） 114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成交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28号） 117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12号） 124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意见》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17号） 132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13号） 138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郯政办发〔2021〕3号） 14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32号） 162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郯城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34号） 17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35号） 178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郯政办发〔2021〕4号） 18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农村消防工作建设标准》的通知（郯政办字〔2021〕37号） 192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2021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郯政办字〔2021〕38号） 197

郯政字〔2021〕1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郯城县国有林场总场开展封山育林

工作的实施意见

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马陵山景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国有林场总场开展封山育林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国有林场总场开展封山育林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加快"生态林场"建设步伐，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自2021年4月起至2026年12月，在我县国有林场总场内所有山林区域全面开展封山育林工作。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通过5年的封山育林，禁止非抚育性、非更新性采伐，全场森林面积达1.8万亩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8万立方米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83.5%以上。重要生态区域和重点部位的林相明显改观，生态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

二、封山育林区域和期限

（一）封山育林区域。对国有林场总场内所有山林区域实行封山育林。

（二）封山育林期限。2021年4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4月6日—4月30日）。制定封山育林实施方案，发布封山育林通告，成立封山育林领导机构，召开封山育林动员大会，利用宣传标语、微信、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在全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5月1日—9月30日）。制定封山育林、护林防火等规定，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组织护林队伍开展护林巡逻，摸清辖区森林资源状况；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整顿林区秩序；在封山育林主要地段，建立封山育林界桩、公示牌、宣传牌等设施。

（三）检查验收阶段（每年年底）。组织对全场封山育林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措施得力、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措施不到位、未达到封山育林标准的予以通报；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进行约谈问责。

四、工作措施

（一）对进出山口实行严格控制措施。全场清泉寺林区和马陵山林区两处林区在封山育林期共需封闭19个出入山口、设置12个看护栏杆。同时在两处林区各新建1处护林检查站，使全场检查站达到8处，确保主要出入口24小时有人值守，切实为封山育林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明确“八种禁止”行为。在封山育林期内禁止以下六种行为：一是商品性林木采伐;二是未经批准从事开垦、采页岩、采石、建墓地等活动；三是乱挖乱采野生树木、野生花草等行为；四是猎捕野生动物；五是在林区烧荒、野炊、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等行为；六是在幼林地放牧及人为影响林木生长的活动；七是擅自移动、破坏封山育林标志等设施；八是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林场同意，私自转包、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

（三）强化采伐管理。对以下五种特殊用材实行采伐专项审批管理：一是实施林业工程项目需要采伐的林木；二是因发生森林病虫害、火灾等灾害林清理需要采伐的林木；三是非规划林地需要采伐的林木；四是开辟森林防火带、电力和通讯线路、防洪抢险及安全排险需要采伐的林木；五是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征占用林地需要采伐的林木。

（四）加强森林防火管理。各护林大队森林防火任务按签订的防火责任状执行，确保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对不认真履行防火职责的进行约谈问责，同时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强护林防火队伍建设，发挥好林场护林员“排头兵”作用，实现森林防火管护全覆盖，切实提高森林防火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要高度重视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防治”，切实整体提高森林病虫害、疫病疫源监测水平，认真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全场林业生态安全不受侵害。

（六）严格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收购、出售、运输和走私野生动物行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禁止非法采挖野生植物，切实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国有林场总场封山育林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县长任组长，国有林场总场、县直有关部门、有关乡镇（街道、景区）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国有林场总场各科室各护林大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场封山育林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有林场总场。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乡镇（街道、景区）要团结一致、协同作战，各负其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协调督促国有林场封山育林工作。县国有林场总场负责封山育林的具体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各护林大队封山育林工作开展情况和封育成效的监测；制订相应的封山育林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森林资源档案，并在封山育林区进山主要路口等醒目处设立封山育林公示牌；严格护林员队伍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封山育林区进行巡逻，发现情况及时处置，重大林业案件及时上报。有关乡镇（街道、景区）要教育引导周边村居群众支持配合封山育林工作。新闻单位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发掘先进典型，报道先进事迹，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三）广泛宣传发动。采取制作标语、宣传牌、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封山育林的重要意义；设立封山育林举报电话，引导周边群众遵纪守法，形成“爱林护林光荣，破坏资源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依法依规治理。严厉打击阻挠、破坏封山育林工作的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该批评教育的教育到位，该罚款的收缴到位，该打击的依法打击到位，绝不姑息迁就。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导致森林资源遭到破坏的相关责任人，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从严查处。

郯政字〔2021〕19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县庙山镇食品加工

产业聚集区的批复

庙山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成立庙山镇食品加工产业聚集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郯城县庙山镇食品加工产业聚集区，拟建的食品加工聚集区位于庙山镇马站社区马站村，占地约600亩。

二、以现有屠宰加工企业为依托，延伸产业链条，合理布局产业，通过完善规划设计，加大投入力度，形成以食品加工、销售为主的产业聚集区。

三、产业聚集区主要规划生猪屠宰加工区、肉鸡屠宰加工区、高端熟制品加工区、仓储区、行政区等。

四、要加大企业培植和招引力度，鼓励企业引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提高生产水平。要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坚持低污染、低排放，突出体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1〕2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增加郯城县路丰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金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增加郯城县路丰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请示》（郯国资〔2021〕17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三级全资子公司郯城县路丰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3000万元增资为20000万元。

（此页无正文）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1〕2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水务公司改制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郯城县水务公司改制的请示》（郯国资〔2021〕16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水务公司改制为郯城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由郯城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100%控股，作为县属一级企业管理。领导班子由县委统一管理，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设置董事长、总经理各1名（可以兼任），设置副经理3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经营范围：市政、农村、工业供水；市政道路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建设维护；污泥焚烧；包装饮用水生产与销售；绿化、保洁等。

你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1〕2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绿轩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绿轩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1〕1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县城投集团）收购临沂檀轩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绿轩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县城投集团要做好相关收购工作，在今后的经营中，企业要建立规章制度，规范生产经营。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1〕2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省派第四轮第一书记记三等功的

决 定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2019年4月，青岛科技大学体育学院、省信访局、省地质局、山东科技大学、齐鲁石化公司、省农发行、山东海事局、山东大学、省委办公厅选派了1名挂职县委副书记和22名第一书记。

两年来，他们扎根郯城，充分发挥一线“尖兵”作用，聚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认真履职尽责，任职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累计协调投入各类帮扶资金1.2亿元；18个任职村规范基本制度、提升党建阵地、带强支部书记，建强了基层党组织；用活“三资”清理政策，指导党支部领办27个合作社，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230余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村容村貌焕然一新，群众幸福指数显著提升。部分乡镇、村先后被评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和“省级美丽乡村”。

为表彰第一书记工作成绩，决定给予省派第四轮第一书记领队张霄同志和省派第四轮第一书记张领军等23名同志各记三等功一次。

附：记三等功人员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记三等功人员名单

张 霄 青岛科技大学体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张领军 省信访局接访二处副处长

郭 利 省信访局网络信访处四级调研员

魏延勇 省信访局驻京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李 硕 省信访局排查协调处二级主任科员

张志胜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鲁北地质工程勘察院副

院长、党委委员

柴治国 省地矿局801地质水文大队副主任

马鹏飞 省地矿局科技馆馆长

刘 治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副主任

毛庆东 山东科技大学电气信息系党总支书记、主任（兼）

张志刚 山东科技大学泰安校区正科级干部

郭涛林 山东科技大学泰安校区安全管理部副主任

李恒忠 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辅导员

于海峰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副科级干部

谢献文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

公司齐联事务部副经理

唐卫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信息中心站长

冯 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粮棉油处副处长

宋新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沂市分行高级客户副经理

孙吉好 烟台海事局指挥中心、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主任

类淑毅 山东大学校卫队队长兼公安处副处长

王树礼 山东大学工程师

马向东 省委办公厅后勤保障中心七级职员

王庆重 省委办公厅三级调研员

TCDR-2021-001001

郯政发〔2021〕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县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沂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是指由县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以及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A%E5%9F%9F%E8%A7%84%E5%88%92/5790411)、[专项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3%E9%A1%B9%E8%A7%84%E5%88%92)和产业规划等；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县政府办公室应根据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报县政府研究确定，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包括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

县政府办公室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建议。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机制。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八条 县政府应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加强决策智库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决策信息化水平，并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九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应当纳入本地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内容和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十二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县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县政府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二）县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提出建议的单位组织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由议案、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县政府办公室或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十三条 县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拟订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

决策草案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上以上方案。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

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1.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并形成分析预测报告。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涉及县政府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职责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意见，并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县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必要时可以报请县政府有关负责人协调。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第十九条 县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社交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公众参与效果。

第二十条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决策事项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二）基本情况说明；

（三）决策的依据和理由；

（四）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五）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二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将决策草案等材料于召开座谈会3日前送达与会人员。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如实记录与会人员的观点。

第二十三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决策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的时间、听证参加人及听证程序等事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县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听证报告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民意调查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也可以委托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的意见，不得只听取、记录赞成的意见，不得漏报、瞒报反对意见。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形成书面报告，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遴选、使用、诚信考核、退出等机制。专家库专家可以从行业主管部门、教育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有关企业等单位中遴选。

第三十二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以下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一）必要性；

（二）科学性；

（三）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四）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经济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可控性；

（五）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时间要求等情况，给予专家、专业机构合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按规定获得合理报酬。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论证意见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形成书面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三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应当进行风险评估但未评估的，不得提请县政府作出决策。

第三十六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三十七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与步骤等；

（二）开展调查研究。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会商分析、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企事业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群体进行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查找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

（五）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四）风险评估结果；

（五）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提交县政府。

县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集体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径送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在调研起草、组织论证、风险评估、征求意见过程中转请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县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讨论。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送审申请书；

（二）决策草案；

（三）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和过程的起草说明；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五）社会公众意见研究采纳情况报告；

（六）部门会签意见；

（七）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八）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按规定需要召开听证会或者组织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应当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未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3 个工作日内补送，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送请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四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四）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查；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论证。

开展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工作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县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四十四条 对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县司法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决策机关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二)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三)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第四十五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查的基本情况；

（二）合法性审查结论；

（三）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县政府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七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县政府主要领导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县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

（二）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及相关材料；

（三）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研究采纳情况报告；

（四）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研究采纳情况报告；

（五）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六）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合规审查的有关材料；

（七）县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九条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五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五十一条 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八章 决策执行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县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承担的任务及责任进行分解。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定期向县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县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对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并作出处理。

第五十四条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县政府、决策执行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

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县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情况紧急的，县政府主要领导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县政府依法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修改决策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五十五条 建立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决策执行单位负责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的具体工作。其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县政府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五十七条 依法开展决策后评估的，应当评估下列内容:

(一)决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四)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五)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第五十八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县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四)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经评估需要停止执行或者修改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执行定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县政府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县司法行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六十二条 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决策机关违反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开发区、景区）制定本乡镇政府（街道、开发区、景区）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1年5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19日。

郯政字〔2021〕2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级储备粮

小麦轮入工作的批复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你中心《关于县级储备粮小麦轮入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进行7503吨县级储备粮小麦轮入工作，具体工作由你中心与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郯城县支行协调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1〕2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兴郯黄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

资本金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报的《关于郯城兴郯黄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郯国资〔2021〕29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三级全资子公司郯城兴郯黄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为10000万元。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1〕2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县优质板材产业园的

批 复

红花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设立郯城县优质板材产业园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郯城县优质板材产业园，拟建的优质板材产业园位于红花镇壮口社区，占地约3000亩（四至为：东至205国道、西至农田、北至杨庄村北侧路、南至京沪高速出口北侧）。

二、以现有板材生产企业为依托，延伸产业链条，合理布局产业，通过完善规划设计，加大投入力度，形成以优质板材生产、高端家具制造为主的产业聚集区。

三、产业园区主要规划木材贸易区、优质板材生产区、高端家具制造区、木废综合利用区、仓储区等。

四、要加大企业培植和招引力度，鼓励企业引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提高生产水平。要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坚持低污染、低排放，突出体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1〕3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你园区《关于请求批准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审查，原则同意你园区上报的《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

二、原则同意《控规》对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的功能定位、用地布局规划和各类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三、批准后的《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律效力，是开展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区各项规划建设工作的重要指导依据，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龙头作用，确保城乡规划顺利实施。

四、要坚持一张图纸管到底的原则来指导地块建设和管理，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地块规划区范围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证按规划实施。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控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此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1〕3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郯城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批 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成立郯城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1〕4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郯城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由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并占股100%，纳入集团公司二级企业管理。

公司经营范围：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蚯蚓养殖；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牲畜销售；谷物种植；水果种植；农业园艺服务；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蔬菜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薯类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树木种植经营；农业机械服务；豆类种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新鲜水果零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灌溉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1〕3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郯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21年度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单位呈报的《山东省郯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1年度实施方案》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现予以批复。

一、项目实施范围

郯城县2021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涉及马头灌区范围内的马头镇、港上镇、花园镇、归昌乡及新村开发区等5个乡（镇、开发区），控制面积25.3万亩。

二、主要建设内容

水权水价自动化管控平台升级改造、灌区出水口在线监测和数据上传、灌溉工程维修养护、节水奖励及精准补贴。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236.3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四、单位责任及分工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工作；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县水利局负责完善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及其供水计量设施，牵头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和发展，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用水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牵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搞好组织协调，科学安排改革进度，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改革任务。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施工，科学安排施工工期，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使工程及早发挥效益。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1〕3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城投砂石有限公司的

批 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成立郯城城投砂石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1〕4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由郯城兴郯黄沙有限公司出资成立郯城城投砂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河道采砂；水污染治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1〕19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精神，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12号）要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经研究，现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实施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切实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将监督管理延伸到“最后一公里”，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工作，形成各级各部门密切合作、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确保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从严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牢固树立耕地保护意识，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权责一致。**依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构建县、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下同）、社区三级“田长制”管理体系，健全分级保护、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

**坚持奖惩并举。**将“田长制”实施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并与耕地保护激励乡镇评价挂钩。

1. 总体目标。

到2021年4月底前在全县各乡镇全面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实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监管体系，完善耕地保护监督考核、奖惩机制，加快构建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确保完成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以县为单位，全面推行“田长制”。以自然村为耕地保护网格单元，设置县、乡镇、社区耕地保护一级、二级、三级田长。

**1.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4月1日前完成），各乡镇制定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发动，安排部署工作。

第二阶段：推进实施阶段（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0日）。乡镇、社区二级田长确定到位，明确各级田长负责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以及工作职责，建立相关工作制度。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20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各乡镇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2.田长设置**

一级田长：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二级田长：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三级田长：社区主要负责人。

涉及国有农用地的，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田长。

**3.田长职责**

一级田长对县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制订实施办法、综合评价办法及相关制度，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督促二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及时处理耕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落实本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负责定期召集二级田长会议，部署安排相关工作；负责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本辖区耕地保护及“田长制” 工作开展情况；负责组织对下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二级田长对乡镇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负责研究部署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督促三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及时处理耕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落实本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负责组织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政策；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耕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辖区内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等“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并督促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负责定期召集三级田长会议，部署安排相关工作，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每季度向上级田长报告耕地保护工作及“田长制”开展情况；负责组织对下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三级田长对社区辖区内耕地保护负总责。负责定期巡查辖区内耕地，第一时间发现、制止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挖沙、取土、采石、建厂、建窑、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废弃物、污染物等破坏行为及损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行为，及时向上级田长、县（区）自然资源执法机构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报告；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违法拆除、调解纠纷；负责对地块承包人、经营者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承包人进行耕种，杜绝破坏、撂荒、改变种植结构等现象的发生；每月向二级田长报告耕地保护工作情况；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巡查，做好记录；自觉接受上级田长的监督检查。

各乡镇可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分片确定二级、三级网格员，协助二级、三级田长落实耕地保护工作。

（二）以耕地保护考核为手段，确保“田长制”落实到位。将“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乡镇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各乡镇要结合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科学制定本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指标设置应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定量评价为主，全面考核耕地保护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考核指标既要体现自然禀赋，也要体现耕地保护落实措施，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在综合考虑耕地保护任务较难地区任务落实的情况下，向耕地保护任务较重地区倾斜。要重点考核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同时合理设置非法占用耕地情况指标权重，真实反映“田长制”工作成效。

（三）以考核奖惩为导向，压实“田长制”责任。将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的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充分发挥激励资金效用。对耕地保护工作突出、符合《山东省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的乡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申报省级耕地保护激励乡镇。耕地保护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耕地开发和耕地质量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

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多元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各级田长、各级网格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保护耕地的持续动力。县政府将配合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管控措施，对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约束和奖励；对落实“田长制”工作较好的各级田长、网格员给予表扬奖励。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耕地保护“田长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凝聚力量，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各乡镇作为本辖区耕地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统筹推进落实“田长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调动各方保护耕地积极性，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要制定实行本级“田长制”实施方案，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作，确保2021年4月底前落实到位。要强化对各级“田长”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实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机关建立衔接工作机制，形成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工作合力。县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乡镇有关部门要加强巡查检查，积极与区域范围内的田长进行对接，确保及时发现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挖湖造景等占用、破坏耕地等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电视等多种媒体平台，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增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群众耕地保护意识。每个乡镇至少设立两到三处田长制公示牌，印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图并在社区公开栏张贴公示，标明保护范围和二、三两级田长（网格员）及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关注、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良好氛围。

附件：郯城县“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郯城县“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苗运全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莫 峰 郯南农场场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

岳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

徐守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局长

秦 震 县审计局局长

孟凡昌 县公安局政委

戴建国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学智 县司法局局长

马龙军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局长

卢忠志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谢 飞 县水利局局长

匡 伟 郯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传海 马头镇镇长

戚传敏 李庄镇镇长

陈康健 重坊镇镇长

孙厚祥 杨集镇镇长

王慧敏 庙山镇镇长

贾 磊 高峰头镇镇长

李 威 港上镇镇长

王绍强 红花镇书记

周步青 胜利镇镇长

蒋新平 泉源镇镇长

王超峰 花园镇镇长

孙继远 归昌乡乡长

郯政办字〔2020〕20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

“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以下简称《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保护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20〕20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3号）要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守耕地红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

守住耕地红线是筑牢粮食安全的根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耕地保护，要求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当前，我县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的极端重要性，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压紧压实责任，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为保障我县粮食安全，服务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

二、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耕地保护各项任务落实

（一）全面梳理现行相关政策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保护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20〕20号）要求，全面梳理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规划方案和考核指标，对违反通知精神的，立即停止执行并调整完善。

（二）坚决制止新增耕地“非农化”行为。对《通知》下发以后新出现的各类耕地“非农化”问题，坚决做到“零容忍”。要严控各类建设、造林占用耕地，尤其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一律不批准用地、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县政府将加强督查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力导致新增耕地“非农化”行为的，予以全县通报、警示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三）稳妥有序处置存量耕地“非农化”问题。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照耕地“非农化”行为“六个严禁”，充分利用国土“三调”及卫星遥感影像成果，结合“十三五”时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任务分工，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及时摸清辖区内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底数，分清类型，建立台账，准确掌握耕地“非农化”的真实情况。对存量的“非农化”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妥善处理，分类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限定整改时限。该完善手续的要及时完善，该停止补助资金的要及时停止，该恢复耕种的要限期恢复，切实将整治整改做细做实，坚决不搞应付式整改、虚假整改。2021年是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年，县政府将全面检查“十三五”时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并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考核内容。

三、加强组织领导，构建严格的耕地保护监管体系

（一）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按照《郯城县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详见附件）中明确的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强力措施，确保耕地保护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二）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督促本领域、本行业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积极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及时发现查处各类耕地“非农化”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

（三）强化法律政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读耕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珍惜土地资源、严格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耕地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通知》执行情况报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后及时报送县政府。

附件：郯城县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任务分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一、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 1、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2、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  3、平原地区要根据资源禀赋，合理制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  4、退耕还林还草要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  5、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要立即停止。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
|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 6、要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  7、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的要立即停止。  8、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9、今后新增的绿色通道，要依法依规建设，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10、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 |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
| 11、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 12、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13、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  14、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 县水利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 15、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16、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
|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 17、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  18、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  19、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  20、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六、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 21、批地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用地。  22、各级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  23、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  24、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不得超过规定时限长期使用。  25、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县发展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七、全面开展耕地保护检查 | 26、各乡镇政府、街道要组织有关部门，结合2016―2020年乡镇政府、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本辖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按照《郯城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进行全面检查，并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考核内容，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严肃追究责任。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统计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八、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 27、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极端重要性。各级人民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 |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有关部门 |

郯政办字〔2021〕2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关于加强特困人员监护照护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关于加强特困人员监护照护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关于加强特困人员监护照护试点工作的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民法典》精神和省市部署要求，探索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增强兜底保障功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郯城县实际，现就加强全县特困人员监护照护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为重点，按照“全面开展照护，重点实施监护”的原则推进监护责任落实，全力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基本权益。探索建立适应特困人员监护照护的服务模式，创新特困人员监护照护制度，实现集中供养管理服务专业精准，分散供养监护照护全面覆盖，全力打造特困人员监护照料的“郯城模式”。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托清人员基本情况。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以下简称乡镇）负责本辖区特困人员摸排工作。依法依规对辖区内特困人员身体状况、财产状况、近亲属情况等进行详细登记，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备案管理的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能力评估，进一步托清全县特困人员生活能力基本情况。在自理、失能和半失能三种情况分类的基础上，按照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进行二次分类管理，逐人逐户建立工作台账。

（二）依法确定监护照护主体。按照特困人员监护照料“五有”工作要求（有照护协议、有服务标准、有定期探访、有动态管理、有应急预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特困人员的监护工作，由县民政局依据《民法典》监护责任相关条款，依法确定监护人，并指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特困人员的照护工作，由县民政局和乡镇民政部门落实照护机构或照护人，并负责监督照护情况。

（三）分类落实监护照护措施。按照最有利于维护特困人员合法权益的原则，实行分类贴心监护照护。

1.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特困人员的监护照护。试行监护人与照护人统一，监护人同意集中供养的，依法签订协议委托机构行使监护权，由托养机构设立精神障碍、传染疾病、盲人等专科实施监护照护；分散供养的，由第三方机构签约其监护人日常监护照护，并监督评估日常照护情况。

2.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特困人员的照护。本人愿意集中供养的，及时纳入相应专区供养。分散供养的，由第三方机构结合本人意愿进行照护，其中愿意近亲属照护的，机构签约其近亲属进行日常照护；愿意机构直接照护的，采取机构定时照护与发放物品相结合的形式实施照护。

3.依托“特困供养云基地”统筹监护照护。委托第三方机构在12349养老服务平台基础上，拓展功能建设“特困供养云基地”，统筹全县所有特困人员的监护照护，为特困人员配备智能手环、智能床垫等服务终端，实行服务需求“一键通”、服务人员“网格分布”的方式提供照护，对分散供养人员每月至少定时照护2次，临时生活照护需求45分钟内到达现场，医疗需求15分钟予以救治。

（四）全面落实保障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兜底保障作用，监护照料工作全部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所需资金除民政、卫健等部门补助外，剩余部分由县财政兜底保障，从社会救助资金列支。购买服务标准为：

1.集中供养标准按郯政办明电〔2020〕4号规定执行，半失能、失能人员分别为每人每月2200—2500元，自理人员照护10人（不足10人按10人计费）每月3000元服务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供养费用另行安排。

2.分散供养护理费用统筹使用，按照“定时+日常”、“服务+物品”的形式开展照料护理服务，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自理150元、半失能400元、失能700元。

3.政府购买委托机构运营12349平台及“特困供养云基地”，保障照护服务线上线下同步运行、及时高效。运营经费每年30万元，服务终端每年使用费用10万元。

三、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1年3月15日—3月31日）。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对全县特困人员全面摸底排查和生活能力评估，全面做好建档立卡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4月1日—6月30日）。依据《民法典》和有关政策规定，全面实施试点工作，指导托养机构完善基础设施，分类分区实施监护照料；充分发挥“特困供养云基地”作用，实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智能人工有机统一，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三）总结阶段（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31）。对试点进展、受益人群、资金投入、监护效果等形成试点评估报告，对试点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全力打造特困人员监护照料工作“郯城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特困人员监护照护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其托底保障功能，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卫健、残联、医保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监护照护试点相关工作，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各乡镇要托清底数，逐人逐户进行落实，确保信息详实准确。

（二）做好制度衔接。各级各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强化资金保障。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要充分发挥中央、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效能，县财政对剩余资金和购买服务资金予以兜底；要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特困人员监护照护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郯政办字〔2021〕2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关于开展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集中监护照护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关于开展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集中监护照护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关于开展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集中

监护照护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做好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持续加强特殊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工作，有效提升精神障碍贫困患者的救助保障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政府集中监护照护试点工作，创新精神障碍贫困患者监护照护服务模式，提升全县精神障碍贫困患者的医疗救治和照护服务水平，有效遏制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全县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同时，建立健全特殊困难群体救助保障制度，进一步增强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夯实稳定脱贫基础，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

二、工作任务

（一）集中监护照护服务对象范围及确认。

集中监护照护服务对象范围，是指通过县级和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以下简称乡镇）两级民政部门审核认定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在人员确定工作中，乡镇、社区负责逐户入户排查，并征求其监护人意见；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残联等部门负责人员信息复核，确定贫困精神障碍患者基本信息、残疾及疾病状况。

（二）集中监护照护定点机构选定。

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集中监护照护服务机构需具备相应的精神医疗和集中监护照护服务资质，且具备相应的医疗设施、服务场所、供养床位及医护人员，第三方机构的选定应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选定第三方委托机构后，由县民政局与第三方机构签订集中监护照护服务协议。

（三）集中监护照护服务内容。

根据监护照护服务需求，为集中监护照护人员进行全面治疗和集中托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提供日常护理服务，按实际需求配备专业护士和护工；

2.建立服务对象档案，档案内容包括申请书、健康检查资料、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集中监护照护协议书等有关资料，长期保存，并做好患者档案信息保密工作；

3.提供康复服务，设立康复中心，开辟相应的治疗和康复等功能服务区，为集中监护照护服务对象提供设备齐全、环境卫生舒适的治疗和生活环境；

4.按食品卫生要求，提供适合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需求的膳食；

5.提供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一般每年应给集中监护照护服务对象至少添置春秋装、夏装、冬装及内衣、裤各两套。

（四）集中监护照护经费标准的确定。

集中监护照护服务对象均为精神障碍患者，根据身体能力等级认定，基本可认定为失能人员和半失能人员，参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经费标准，按照每人每月2800元标准支付集中监护照护经费。医疗救治费用另行结算。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3月20日—31日）。做好前期摸底排查、意见征求等准备工作，并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任务目标，细化任务措施，制定工作方案。

（二）启动阶段（2021年4月1日—30日）。启动试点工作，按程序选定第三方集中监护照护服务机构，并完成集中监护照护场所改造工作，确保达到集中监护照护服务规范标准，并配齐相应设备和人员，满足集中监护照护服务需求。

（三）实施阶段（2021年5月1日—6月30日）。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实行集中监护照护服务，坚持“应治尽治、应养尽养”的原则，保障救治和生活服务；同时，加强对集中监护照护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四）总结阶段（2021年7月1日—31日）。根据试点实施情况，对照试点方案，及时总结经验，并上报省、市民政部门，争取形成典型实践案例，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兜底保障作用，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集中监护照护费用除残联、民政、卫健等部门补助外，剩余部分由县财政兜底保障，从社会救助资金列支；委托机构场所改造及设施配备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

（二）增强服务保障。集中监护照护服务机构在场所设施、人员配备等方面，应达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和集中监护照护服务标准；要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集中监护照护服务，保障集中监护照护人员的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

（三）强化监督管理。全面加强对集中监护照护托养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人员不定期对监护照护服务质量进行随机检查、抽查，定期开展民政、财政、卫健、残联等部门联合检查，坚决杜绝虐待、欺诈等行为发生，确保监护照护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加大宣传引导。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充分运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宣传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集中监护照护政策举措。积极主动入户，宣传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集中监护照护的相关政策；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全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集中监护照护的“郯城模式”。

​郯政办字〔2021〕24号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郯城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全县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畜牧业强县,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到2025年，全县大牲畜存栏达到5万头、出栏6万头，生猪存栏150万头、出栏300万头，家禽存栏5000万只、出栏3亿只，肉蛋奶总产量达80万吨，畜牧业产值过200亿元，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9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到2030年，提前五年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畜牧业现代化。

二、工作重点

（一）培育壮大三条产业链。大力发展规模化养殖，全力壮大以牧原农牧、郯润食品和大羽养殖为龙头的生猪、肉鸡产业链条，从用地、保险、金融、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支持，形成鲁南苏北最大的集育种、养殖、饲料、屠宰、无害化处理、有机肥生产及配套农业种植为一体的全产业体系。发挥我县秸秆资源优势，扶持明昆农牧、五湖牧业、尚氏牧业等养牛场做大做强，同时大力招引牛羊类养殖和牛奶加工项目，在食草动物产业上求突破，“十四五”末，奶牛存栏量超过1万头，肉牛年出栏量超过5万头，羊年出栏量超过20万只，培育完成我县第三条畜牧产业链条。****(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强育壮产业龙头。支持以生猪、禽类屠宰加工为主的郯润食品、旺侬食品、顺鹏食品、正润食品等畜禽产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龙头企业建立公司+基地和公司+养殖场（户）发展模式，提供信息技术、疫病防控、管理营销、废弃物利用等专业化服务，提升我县养殖档次与发展水平。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平台经营新模式，构建产业发展一体化格局。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我县畜产品主供由山东省周边地区逐步向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日本、韩国等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转变。****(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绿色养殖。加快养殖场户提档升级步伐，从土地规划、手续办理等方面支持县畜牧循环产业园、肉鸡循环产业园“两园”建设，形成肉鸡、生猪南北两个集聚示范带。争取政策支持，将乡镇驻地及自然村周边、沿河流、沿国道省道农业设施用地集中调整规划到适宜区域，为中小型养殖场户搬迁升级创造条件，同时大力发展养殖合作社，实现小散户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和进入规模场、进入合作社、进入市场循环的“三进三退”，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深化农牧循环，实现清洁生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规模化养殖场(区)实行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牵头，县畜牧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畜禽种业。扶持山东树芽禽业做大做强，建设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保持单场年孵化能力全国第一位，为全县肉鸡产业提供质优价廉鸡苗。支持郯城牧原建设种猪场和研发中心。从财政扶持等方面，鼓励支持良种奶牛、良种猪等畜种引进，推进联合育种，推动生猪、家禽等主要畜禽品种本土化选育，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应用。****(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牵头，县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大做强饲料兽药。规划建设动物营养品产业园，从土地供应、配套设施、手续办理等方面特事特办，3年内落地饲料企业15家，形成年产饲料300万吨生产能力；同时，支持沂和、德惠等现有10家饲料企业扩大规模和“无抗化”生产，优化饲料配方，加强蛋白饲料资源和生物饲料原料开发，到“十四五”末，建成鲁南苏北最大的饲料供应基地。支持阳煤恒通漂白粉厂做大做强，加强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建成全国最大的兽用消毒制品生产基地。加强饲料兽药监管，推进抗菌药物减量使用。****(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牵头，县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强化疫病防控。以贯彻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的《动物防疫法》为契机，压实动物防疫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全链条综合防控措施。全面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完善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平台，建设县人畜共患病流调监测中心。支持种畜禽重点疫病和牛羊布病、结核病监测净化。强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加快全县免疫无口蹄疫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鼓励企业建设无疫小区。****(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牵头，县委编办、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切实保障质量安全。深入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检打联动和行刑衔接，严打违法犯罪行为。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加强“郯城畜牧”公用品牌和智慧供应链建设。优化屠宰企业布局，推进标准化建设。规范牛羊禽等屠宰管理和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立完善冷链配送体系。****(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打造智慧畜牧。完善“郯城智慧畜牧”综合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养殖场、饲料兽药厂、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等全部入网管理，建设一批智能畜牧场，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形成养殖档案规范化、动物检疫痕迹化、统计数据分析自动化、服务监管实时化的可追溯监管体系。****(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牵头，县大数据中心、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产业振兴实绩考核，落实“菜篮子”负责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措施，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禁养限养。****(县委农办、县发改局、财政局、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扶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目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严格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畜牧业支持力度，探索推进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推进政策性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积极稳妥开展活体抵押贷款，扩大优势特色畜产品保险覆盖面。。提高对养殖场户政策性信贷担保服务水平。****（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科技创新。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重点加强良种培育、高效生产、疫病防控、质量安全、资源化利用和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配套。加强实用人才培训，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体制机制。采取切实措施严格落实农业农村、畜牧部门“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将畜牧兽医领域法律政策执行、拟订发展政策和规划、行业监管、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以及重大部署、重大事项组织协调等畜牧兽医行政管理职能承接到位、履职到位。统筹农业综合执法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力量，向动物卫生等畜牧兽医执法岗位倾斜，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员。加强乡镇（街道）畜牧兽医工作体系建设，推动管理和技术力量下沉。乡镇(街道)统筹工作力量，落实好畜牧兽医相关职责。****(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管理服务。加快依法治牧相关制度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牵头，县司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郯政办字〔2021〕2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郯城县“四好农村路”工程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县域道路网络布局，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工程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郯城县“四好农村路”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莫 峰 郯南农场场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许新年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县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主任

岳志强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

秦 震 县审计局局长

徐守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局长

刘凤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夏立坤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卢忠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 峰 县住建局局长

马龙军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局长

吴清华 县房产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李 平 县工信局局长

杨大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于昕光 县地震监测中心主任

谢 飞 县水利局局长

邢 飞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郯城县中心副主任

（主持工作）

孙 刚 县供电公司经理

宋爱珂 县移动公司经理

张海晨 县联通公司经理

梁成宝 县电信公司经理

孙传东 县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孙凤玲 县奥德燃气公司经理

司动宾 县铁塔公司经理

匡 伟 郯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传海 马头镇政府镇长

戚传敏 李庄镇政府镇长

陈康健 重坊镇政府镇长

孙厚祥 杨集镇政府镇长

王慧敏 庙山镇政府镇长

贾 磊 高峰头镇政府镇长

李 威 港上镇政府镇长

刘 峰 红花镇人大主席

周步青 胜利镇政府镇长

蒋欣平 泉源镇政府镇长

王超峰 花园镇政府镇长

孙继远 归昌乡政府乡长

周士瑞 马陵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清宝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刘凤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1〕2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郯城县银行业金融机构

考核激励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省、市直驻郯各金融机构：

现将《2021年郯城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郯城县银行业金融机构

# 考核激励方案

第一条 为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建立政银企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性，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考核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引进开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纳入考核范围。

第三条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部分。其中，定量指标包括存贷比及增长率、贷款增长率、贷款余额增量、支持实体经济贷款、不良贷款防控、不良贷款处置及加减分指标。

（一）定量指标

1.存贷比及增长率（10分）。主要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末余额存贷比以及考核年度内余额存贷比增长情况。考核计算方法按照功效系数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末存贷比数值以及增长率分别除以最高值即为各行本项评分的系数。存贷比及增长率以 6:4 权重分别计算得分，存贷比增长率为负数的存贷比增长率项得零分。

2.贷款增长率（20分）。主要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发展投入的贷款增长率。考核计算方法按照功效系数法，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长率除以最高值即为各行本项评分的系数，增长率为负数的本项得零分。

3.贷款余额增量（18分）。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贷款达到37亿元。其中：工行4亿元、农行6.5亿元、中行2亿元、建行8亿元、农发行1.6亿元、农商行7.3亿元、邮储银行2亿元、临商银行2.5亿元、日照银行2.5亿元、汉源村镇银行0.6亿元。主要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新增贷款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完成目标任务的得18分，未完成的根据（实际新增贷款量/新增贷款量目标任务）\*18分，计算得分。

4.支持实体经济贷款（20分）。主要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信贷投放情况，包括支持实体经济贷款余额和增速。考核计算方法按照功效系数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贷款余额和增速分别除以最高值即为各行本项评分的系数。支持实体经济贷款余额和增速以6:4权重分别计算得分，增速为负数的增速项得零分。

5.不良贷款防控（20分）。主要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信用风险防控情况，包括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情况。考核银行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值，考核计算方法按照功效系数法，以4:6权重计算得分。

6.不良贷款处置（12分）。主要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不良贷款处置额和不良贷款处置率情况。

①不良贷款处置额（4分）。考核计算方法按照功效系数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数额除以最高值即为各行本项评分的系数。

②不良贷款处置率（8分）。不良贷款处置率=当期不良贷款处置规模÷（年初不良贷款余额+当期新形成不良贷款金额+ 期末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但未计入不良的贷款余额）。不良贷款处置率得分=8ｘ（本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率-倒数第2名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最高处置率-倒数第2名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率）。不良贷款处置率排名后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得零分，考核等次下调一个等次。

7.加减分。

①年末乡村振兴贷款增速每高于全县平均值0.2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加2分。

②年末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增速每高于全县平均值0.2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加2分。

③便捷信贷单项考核，第一名加3分，按照排名依次递减0.2分。

④已建立债权银行（人）委员会或者与企业签订债权银行合作公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债委会相关规定，对不加入债委会、不履行债委会职责、拒不执行债委会决议、拒不履行债务重组方案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影响债务重组顺利推进的，每有一次减10分，不设上限。

⑤在推动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试点县试点工作、积极参与全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创建、“金融管家”试点等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及金融辅导、人才贷、不良贷款压降等市对县考核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适当加分，贡献特别突出的，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

根据以上指标得分情况，初步确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等次。

（二）定性指标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根据定量指标初步确定的考核等次一票否决，直接列入较差等次：

1.对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执行不彻底、不到位的；

2.发生挤兑事件等影响全县金融稳定的；

3.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内部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案件的；

4.其他情形。

第四条 考评小组

成立郯城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工作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住房保障中心、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具体负责考评工作的协调、调度、指导工作。

第五条 考核程序

（一）自查自评。各考核对象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自查自评， 计算得分，形成自查自评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分别报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二）数据审核。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会同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对各考核对象自查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其中，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定性指标；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负责审核存贷比及增长率、贷款增长率、贷款余额增量、支持实体经济贷款及加减分指标第 1、2 项；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负责审核不良贷款防控、不良贷款处置及加减分指标第3、4 项。

（三）拟定等次。共分优秀、良好、较差3个等次。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会同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结合各考核对象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考核情况拟定考核等次，其中优秀、良好、较差分别占60%、30%、10%。政策性银行结合考核指标得分和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综合拟定考核等次。

（四）上报审定。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根据考核情况形成年度考核报告，将各考核对象拟定等次报县考评工作小组审定。

第六条 结果运用

（一）财政性资金、房屋维修基金采取竞争性方式存放，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时，以金融机构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主要指标，县财政局、住房保障中心参照综合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

（二）根据考核情况，县政府安排专项工作经费补助，对金融机构进行补助：（1）对完成全年贷款考核目标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分两个档次考核，目标内新增贷款额按0.3‰予以补助；高于融资指导计划部分按0.4‰予以补助。对当年新设立的银行机构，按照本外币新增贷款和表外业务融资新增额进行考核，最高奖励0.3‰。该项指标各金融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2）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的票据融资按照新增累计签发额的0.2‰补助。（3）对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按获奖银行业金融机构前6名奖金平均数予以工作经费补助；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按获奖银行业金融机构前6名奖金平均数的50%予以工作经费补助。

（三）通报表彰：（1）对完成新增贷款量考核目标任务或纳税数额500万元至3000万元的金融机构，给予“先进金融企业”称号，并授予企业负责人“优秀金融企业家”称号；3000 万元（不含）至 1 亿元的，给予“明星金融企业”称号，并授予企业负责人“杰出金融企业家”称号；1 亿元（不含）以上的，给予“功勋金融企业”称号，并授予法人代表“功勋金融企业家”。（2）对在本年度金融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成绩优异的个人，授予“全县金融工作先进个人”称号。（3）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金融主管单位，授予“金融贡献奖”称号；对获得“金融贡献奖”的单位职工的奖励，由各单位根据自身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自行确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一个月工资额，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解决。

（四）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全县范围内通报表扬；县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优先向全县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荐，推动银企开展合作。

（五）对考核结果为较差等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考核评价工作小组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将考核结果和整改建议通报上级行；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较差等次的，向上级行或有关部门提出调整领导班子的建议。

第七条 附则

（一）本方案由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会同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进行解释。

（二）本方案第六条结果运用（三）通报表彰适用于2021年度郯城县保险业金融机构考核。

（三）《2020年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方案》（郯政办字〔2020〕24 号）同时废止。

郯政办字〔2021〕29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郯城县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提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品质，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28号）、《临沂市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0〕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造范围。2005年12月31日前在县城区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不含住宅拆除新建）。

（二）改造内容。对老旧小区及相关区域的建筑、环境、配套设施等进行基础改造、完善和提升，基础类改造主要是拆违拆临、安防、环卫、消防、道路、照明、绿化、水电气暖、光纤、建筑物修缮、管线规整等，突出解决基础设施老化、环境脏乱差问题；完善类改造主要是完善社区和物业用房、建筑节能改造、停车场、文化、体育健身、无障碍设施等，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小区环境品质；提升类改造主要是完善社区物业、养老、托幼、医疗、家政、商业设施以及智慧社区等。具体标准参照《郯城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内容及指导标准》（附件2)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改造目标。完成“十四五”期间省住建厅批复我县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数，在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础上，确保完成2005年前建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90%以上，力争全部完成，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

（四）改造原则和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各方支持、多元融资、统筹推进的原则。落实县政府负责、部门牵头、分片改造、分批实施、统一组织、街道配合和原产权单位全力参与的工作机制，县政府对老旧小区改造承担主体责任，负责落实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和长效管理责任。

二、组织实施

（一）计划申报。县政府组织对老旧小区全面调查摸底，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坚持居民自愿、自下而上原则，合理确定改造项目和时序，生成县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2020-2025)和分年度计划。

**1.征集改造需求。**县政府统筹安排，组织原产权单位、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组织或业主委员会等做好群众工作，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作为凝聚人心的重要抓手，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群众广泛参与，认真征求居民意愿，确定改造项目、内容及改造完成后的物业管理模式，形成改造项目清单。

**2.制定初步方案。**优先推进水电暖气网等政府兜底性的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基本需求。在此基础上，完善和提升物业、养老、健身、家政等服务设施，做到能改则改、应改则改。要按照“一小区一策”的原则、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引导居民通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小区公共收益、捐资捐物等渠道出资，制定初步改造方案及预算。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同步制定初步改造方案。

**3.公示改造方案。**初步改造方案，在改造小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列入下一年度全县改造计划。

（二）计划确定。县住房保障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对提报的改造计划进行联合审查，确定下一年度项目安排，报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住房保障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联合行文。

（三）项目实施。按照年度改造计划、县住房保障中心负责招投标、工程实施和监管等具体工作。

**1.方案审查。**改造方案由县住房保障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合审查批准，在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情况下，优化老旧小区改造立项、土地、环评等手续。

2.质量管控。严格执行公开招标程序和施工标准，择优选择施工队伍、监理公司、建筑材料和产品，强化监督管理和跟踪审计，确保工程质量；涉及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电视等改造项目的，专业经营单位配合实施。

（四）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同时邀请居民代表参加。涉及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电视等改造验收的，可由专业经营单位按有关政策组织实施。验收通过后，应及时完成工程决算，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

（五）物业管理。将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纳入社会治理范畴，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以“沂蒙红色物业”党建联建推动共建共治共享，逐级列入专业化物业管理或公益物业服务实体、街道、社区统一管理等模式，逐步实现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对接管老旧小区的物业企业，县财政制定扶持政策给予适度补贴，做到“改造一个、管好一个”，巩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

三、创新改造方式和融资模式

按照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要求，运用系统思维、市场手段，创新老旧小区及小区外相关区域改造方式和融资模式。

（一）大片区统筹平衡模式。把一个或多个老旧小区与相邻的老城区改造和既有建筑功能转换等项目捆绑统筹，生成老旧片区改造项目，尤其加大片区内基础类项目的改造力度，做到项目内部统筹搭配，实现自我平衡。

（二）小区内自求平衡模式。在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内新建、改扩建用于公共服务的经营性设施，以未来产生的收益平衡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三）政府引导的多元化投入改造模式。对已确定改造的老旧小区，由政府引导，通过居民出资、政府补助、各类涉及小区资金整合、专营单位和原产权单位出资等渠道，统筹政策资源，筹集改造资金。

（四）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多种模式。引入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社区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和运营。

四、创新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

（一）创新不动产登记做法。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的，立项前与小区业主委员会、居委会等相关方达成权属协议。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探索所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

（二）强化专营设施协同改造。老旧小区内入户端口以外需要改造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产权属于专营单位的，由专营单位负责改造；产权不属于专营单位的，专营单位要主动承担专营设施设备改造费用，政府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专营单位出资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设计、同步实施，改造后的专营设施产权移交给专营单位，并由专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三）加大信贷支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金融服务力度，优化贷款流程和授信进度，提供信贷资金支持。支持商业银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居民户内改造和消费提供融资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综合协调、规划设计、项目审批、资金保障、专营设施改造服务、宣传报道等工作，统筹推进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县住房保障中心：负责牵头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制定及实施。负责全县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编制、改造标准制定；会同发改和财政部门争取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及补助资金支持；搞好项目日常调度、统计上报、督导考核和评价等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争取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督导协调供电公司做好老旧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和移交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县级奖补资金；配合住房保障中心、发改等部门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支持，适时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指导做好老旧小区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县公安局：协助县委政法委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的规划设计和指导。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质量、安全和老旧小区验收等工作。

6.县行政审批和服务局:负责办理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手续。

7.县民政局：指导按照标准做好老旧小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8.县司法局：指导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处。

9.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办理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等的规划、用地、不动产登记手续；指导统筹老旧小区片区规划和项目设计；老旧小区内违建拆除治理工作。

10.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各老旧小区做好处理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工作以及侵占绿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11.县商务局：指导完善社区商业、便民市场、家政服务等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商业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12.县审计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审计监督。

13.县教体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提出体育设施配建设标准，指导设施布局并做好验收。

14.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上级金融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措施。

15.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

16.县委宣传部、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原产权单位等负责根据各自职责，指导和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所涉相关专项工作的推进。

17.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要主动承担专营设施设备改造费用，同步完成改造或迁移任务；负责做好相关专业经营设施接收管理。

（二）强化统筹谋划。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优先改造涉及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项目。要统筹推进、同步实施，做到小区改造、拆违拆临、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地下与地上设施改造同步实施、同步交付使用。

（三）健全推进机制。建立工作例会、信息报送、定期通报、督导检查等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和问题。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专业经营单位出资改造情况纳入专业经营单位、负责人的经营考核内容等工作。

（四）加强监督检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市民群众及退休干部，参与对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建立老旧小区改造评价机制，对改造项目民意协商、方案编制、改造成效和居民满意度，定期开展评价。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宣传引导，强化居民的主人翁意识，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郯城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郯城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内容及指导标准

附件1

郯城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12345政务服务受理中心主任

吴清华 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成 员：魏 飞 县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士明 县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徐雪芹 县财政局副局长

韩子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孙茂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徐 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方梅 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周 涓 县审计局副局长

孙佃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陈广智 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

孙传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乐平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苏 南 县消防救援大队工程师

张思明 县水务集体副总经理

孙运志 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张开华 中国移动郯城县分公司副经理

马 涛 中国联通郯城县分公司副经理

陈兴江 中国电信郯城县分公司副经理

王 程 山东广电网络公司郯城县分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保障中心，吴清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郯城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内容及指导

标 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改造内容 | 标准 |
| 基础类  （19） | 1 | 供水管网和设施设备改造 | 维修更新公共区域老旧的供水管网和设施设备，确保设备运行可靠、无渗漏。 |
| 2 | 供电线路和设施设备改造 | 维修更新公共区域老旧的供电管网和设施设备，确保供电安全、稳定、可靠。 |
| 3 | 弱电架空线入地及规范梳理 | 楼外实现强、弱电分离，去除报废线缆，整治飞线；楼内各类管线入管入盒，规范安装；户外埋地敷设，不能暗敷设的，实施安装桥架等其他安装方式。 |
| 4 | 燃气管网和设  施设备改造 | 维修更新公共区域燃气管道，确保安全用气。 |
| 5 | 供热管网和设施设备改造 | 维修更新公共区域老旧的供暖管网和设施设备。换热站整洁，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 6 | 整修小区道路 | 维修破损的小区道路，做到车行路面、人行甬道具有安全性、连通性、平整度以及舒适度。 |
| 7 | 雨污分流 | 对雨污合流管网重新规划设计，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
| 8 | 绿化增建、补建 | 合适位置增植、补植绿化，达到绿量平衡，整洁美观，以本地绿植为主。 |
| 9 | 完善公共照明 | 公共照明设施完好，布设合理。根据需要实施照明节能改造和夜景亮化提升。 |
| 10 | 拆除违法建设 | 拆除阻碍消防车通道、妨碍公共安全的小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对楼顶、楼体存在安全隐患、妨碍公共安全的太阳能、空调外挂机、信号塔、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等外挂设施进行维修、更换或拆除。 |
| 基础类  （19） | 11 | 完善安防设施 | 建立监控系统，合理选取监控点。小区主要出入口、 主要路段等应设置监控探头，有条件的小区宜实行无死角监控。 |
| 12 | 完善消防设施 | 维修完善主街巷消火栓，更换老旧、过期消防设施、灭火器材，保证完好有效；小区内预留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 |
| 13 | 配备环卫设施 | 设置封闭的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有条件的实施垃圾定时地点投放或垃圾分类收集。 |
| 14 | 完善车行、人行交通系统 | 完善车行、人行交通系统；有条件的，可以实行人行道和车行道分开，保证交通安全。 |
| 15 | 完善无障碍、适老化设施 | 维修更新无障碍、适老化设施；具备条件的，可以同步加装无障碍、适老化设施。 |
| 16 | 修缮公共楼梯踏步和扶手 | 采用防滑耐磨的面层材料修复台阶和楼梯踏步；修复楼梯栏杆、栏板及扶手。 |
| 17 | 维修更新公共部位窗户 | 更换破损的公共部位窗户。 |
| 18 | 屋顶防水  及美化 | 确保屋面不漏不渗、整洁，符合规范要求。 |
| 19 | 修缮楼体  雨水管 | 维修落水管、落水弯头、落水斗，落水管固定满足规范要求。 |
| 完善类  （10） | 20 | 建设海绵城市  设施 | 符合海绵城市要求，实现初期雨水净化。 |
| 21 | 改或新建便民市场、便利店 | 有条件的，可以在小区内合适地点建设便民市场、便利店。 |
| 22 | 配齐党建、社  区、物业用房 | 合理利用社区空间配置党建、社区、物业用房。 |
| 23 | 建设停车位 （场） | 改善停车管理，做到出行方便；鼓励建设立体停车设施，实行市场化运营。 |
| 24 | 配备体育健身  设施 | 维修原有体育器械，达到安全使用要求；休闲健身设施布局满足服务半径要求，分散布置，便捷合理。 |
| 25 | 补建信报箱、  快递柜 | 在合理区域更新或设置信报箱、快递柜。 |
| 完善类  （10） | 26 | 建设非机动车  停车棚及充电  设施 | 在合适位置建设非机动车车棚并安装充电设备，保证车棚结构安全、构件安装牢固，满足防风、防雨、遮阳要求；有条件的，实行市场化运营。 |
| 27 | 规范宣传、文  化、信息发布  设施 | 设立统一的信报栏，规范宣传、文化、信息发布设施，及时更新宣传内容。 |
| 28 | 外墙保温 | 有条件的，按照节能保温要求进行外墙保温。 |
| 29 | 抗震加固 |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抗震加固。 |
| 提升类  （6） | 30 | 完善养老设施 | 有条件的，可以完善养老、适老、助老设施。 |
| 31 | 完善抚幼设施 | 有条件的，可以完善抚幼设施。 |
| 32 | 完善医疗卫生  设施 | 有条件的，可以完善医疗卫生设施。 |
| 33 | 完善公共活动  场地 | 有条件的，可以完善公共活动场地。 |
| 34 | 建设便民消费  服务中心 | 有条件的，可以建设便民消费服务中心。 |
| 35 | 建设智慧住区 | 结合“互联网+”建设智慧住区。 |

郯政办字〔2021〕2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人民政府2021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人民政府2021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调研、论证、制定前评估、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其他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共同做好文件起草工作。县司法局要加强督促调度，认真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起草部门抓好计划落实，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起草部门 |
| 1 | 郯城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县司法局 |
| 2 | 郯城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管理规定 | 县司法局 |
| 3 | 郯城县政务服务告知承诺  管理办法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 4 | 郯城县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  标识设置规范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5 | 郯城县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郯政办字〔2021〕2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成

交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郯城街道办事处，马头镇人民政府，李庄镇人民政府，东北片区指挥部，西北片区指挥部，西南片区指挥部，城投集团公司，各棚改安置房开发建设单位：

《郯城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成交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成交付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城镇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成交付,按照山东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成交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全省住房保障和棚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自2021年3月起,在全县开展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成交付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本方案如下。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和部署安排,以加快城镇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配套设施建设为重点，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竣工交付,让广大人民群众早日入住,早日实现“安居梦”，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列入全省2016年及以前年度计划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在建项目清单的官北片区和皇亭路北侧片区二期棚改项目，于2021年5月底前必须竣工交付;列入全省2017年计划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在建项目清单的郯城街道4个项目，实现2021年底前竣工交付项目占全县项目总数80%以上;列入全省2018-2019年计划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在建项目清单的郯城街道7个、马头镇1个、李庄镇2个项目，实现2021年底前竣工交付项目占全县项目总数60%以上。列入全省2019年及以前的所有棚改项目在2022年底前实现竣工交付率90%以上。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保障。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人社局、规划编研中心、住建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房保障中心、郯城街道、马头镇、李庄镇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成交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住房保障中心。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棚户区改造工作。

(二)提高认识,明确责任。专项整治行动是贯彻落实国家、

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不仅关系群众福祉和切身利益,也是检验党委政府兑现承诺、提高执行力的标杆,更是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必然要求。全县各棚改实施单位、部门，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与职能部门的沟通衔接,全力以赴完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成交付等工作任务。要认真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制,厘清属地管理职责、部门监管职责、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压实三方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加强指导服务,共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郯城街道、马头镇、李庄镇要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组,结合项目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包案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强化推进措施,确保按期完成棚改工作任务。

（三）重点突破,分类施策。要对所有棚改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棚改安置房逾期项目,要摸清底数,了解情况,找准症结。2016年及以前年度的项目要坚决完成扫尾,2017年及以后年度项目,要增强风险意识，存在逾期交付风险的项目要强化项目管控,及时提示和警示。要坚持“一个项目一个方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尚未全部签订协议、尚未开工的项目,要逐个列出时间表,制定路线图,倒排工期,挂牌作战,跟踪督查,加快开工建设进度。对施工进度慢的,要强化施工组织,加强施工力量,加快工程进度。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要积极协调水电气暖等单位加快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做到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建设资金不足的要充分发挥棚改专项债券支持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运作手段,多渠道筹集项目资金。对未办理竣工交付手续的要及早完善项目各类手续及时达到交付条件。对回迁办理慢的,要及早做好群众动员宣传工作,制定回迁方案,启动安置住房分配、群众回迁工作,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四)强化督查,严格问责。要加强棚改项目建设管理,强化部门协同作战，针对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短板认真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力争棚改项目在2-4年合理工期内建设完工,确保不再发生逾期未交付问题。各棚改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时调度和查看项目进展情况,掌握工程进度,对工作推进缓慢的项目和责任人要进行公开通报批评,并视情节采取约谈问责措施。县住房保障中心要严格按照省、市专项整治行动有关要求,加强对各项目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实行半月调度、月份通报机制，落实提示函、督办函、问责建议函“三函”机制,对月度整改率落后的项目下达提示函,对季度整改率后三位的下达督办函,对不作为、慢作为或舆情举报处置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向县政府提交问责建议函,并将全县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进行汇报。

请相关部门、单位每月2日和16日前将本单位实施的棚改项目台账报送至住房保障中心。联系人:卢会卓;联系电话:15963925668

附件：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成交付专项整治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郯城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成交付专项

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推动全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成交付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经县政府研究，成立郯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成交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柏亮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毛贵川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12345政务服务受理中心主任

吴清华 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魏 飞 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雪芹 县财政局副局长

田全文 县审计局副局长

韩子刚 县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孙佃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 彬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吴善超 县人社局副局长

王 健 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林超 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彭建伟 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匡 伟 郯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传海 马头镇政府镇长

戚传敏 李庄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住房保障中心，吴清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郯政办字〔2021〕1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科技创新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加快科技强县进程，提升郯城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立足郯城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走在前列、服务强县”的目标定位，紧抓国家战略交汇叠加的重大发展机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县域科技力量，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全面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2025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75亿元，占比达到45%；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9亿，占比达到2.5%；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级众创空间各1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众创空间各2家；建立省院士工作站3家、省级重点（企业）实验室1家、省级农业高新区1家；建成各类产业研究院4家；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20人；争取各类重大科技创新项目15项，争取资金5000万元。

三、工作重点

（一）实施创新平台、项目强企工程，提升全县科技水平。**一要**立足我县优势企业和资源，聚焦产业发展对科技型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梯次培育计划，面向市场提升创新平台发展水平，加快创新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创新平台奖补政策。2025年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各1家，成功申报省重点（企业）实验室1家，备案省院士工作站5家，打造创新共同体1家，建立各类研发中心4家，市级重点实验室20家。**二要**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新信息、新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化工等产业，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核心技术研究，帮助企业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推动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力争获批上级科技项目15项，争取项目资金5000万元，申报省级以上各类科技成果10项。**（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郯城经济开发区、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程，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严格落实科技创新奖励政策，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营造创新氛围。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小升高”计划，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进一步储备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力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和服务力度。到2025年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评价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总数达到60家。**〔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含街道、景区、开发区），下同〕**

（三）实施科技人才聚集工程，打造全县创新人才高地。**一要**不断优化人才环境，健全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完善“平台+人才+项目”一体化制度，发挥我县产业优势，加大“高精尖缺”人才柔性引进力度。**二要**不断释放人才红利，赋予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建立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制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制度，给予科研人员岗位补贴。到2025年力争设立引才引智基地2-3个，设立国外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2-3项；通过人才引领、基地建设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申报各类人才项目3-5项。**（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各乡镇）**

（四）实施产学研帮办工程，构建校企协同创新体系。**一要**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结合我县企业关键技术难题，充分利用高校人才、科技资源优势，同时利用我县政策、资金、市场及[产业](http://news.hexun.com/company" \t "_blank)优势，进行牵线搭桥解决企业技术需求，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弥补我县工业基础薄弱、科技创新平台少、重大项目申报难、高层次人才短缺等问题。**二要**成立专家咨询团。由高校知名教授、上级科技部门领导、国内外相关企业高层人士组成，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政策解读等服务。**三要**成立科技帮办团。从县直有关单位及乡镇抽调兼职人员，组成科技帮办团，对企业进行一对一帮办，形成“政、产、学、研、金、介、用”发展新模式、新途径，加快企业发展。**四要**开展“百所院校”进郯城活动。坚持“走出去、请进来”，促成企业和高校建立合作关系，结成战略联盟。**（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各乡镇）**

（五）实施研发投入提速工程，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一要**加大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完善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建立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协调的投入机制，确保研发投入随着财政增长不断增加，重点扶持能够突破行业发展瓶颈的关键共性技术、重大成果、产业化示范项目和创新创业平台。**二要**利用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国家财税政策，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引导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开展研发活动，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各乡镇）**

（六）实施破解农业“卡脖子”工程，为现代农业提供科技支撑。立足于农业科技及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瓶颈”问题,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借助郯城农业大县优势，引导农业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逐步形成一批种业龙头企业、银杏龙头企业等特色鲜明的全产业链发展集群，促进我县农业企业再上台阶，为我县农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一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重点支持郯城县精华种业、郯城县种子公司开展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及重大品种联合攻关。**二要**借助我县银杏资源成立郯城银杏产业研究院，搭建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开展银杏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银杏大健康系列产品开发、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建立与推广应用等活动。**三要**围绕重点产业打造省级农业高科园1家，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4家，建设农科驿站、星创天地等农业服务平台6家，申报农业科技类项目10项。**（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七）实施数字赋能工程，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以信息化为引擎，加速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科技领域的深度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云终端等技术，建立科技创新可视化平台，展现企业生产、研发、人才、平台、销售分布情况。通过数据分析，实时掌握企业科技创新动态，研判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针对企业面临的困难及存在问题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科技保障。**（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四、政策扶持

（一）逐年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持续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将财政科技投入纳入财政重点保障范围，逐年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每年上涨10%。

（二）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活动奖补力度。对通过新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县财政分别奖励10万元；新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由县财政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5万元；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研究中心）的,由县财政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5万元；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企业）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的，由县财政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新建院士工作站并开展工作一年以上的,每年奖励20万元(连续三年)。

（三）加大产业研究院的资金支持。结合我县主导产业，推进建设聚氨酯、银杏、板材家居、食品等产业研究院，每个新建研究院县财政给予500万元的启动资金，每年200万元的运营资金支持(连续三年)。

（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利用好科技资金股权投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政策，破解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县级有关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负责综合协调、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每年列出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目标要求，完成时限。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大对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活动的投入与指导，破解难题，切实提高创新积极性。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现代媒体、实地调研等方法，宣传科技惠企政策、项目与平台建设要求等内容，充分调动企业负责人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我县已发布的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郯政办字〔2021〕1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意见》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项目运行程序，严把项目入口关，促进产业集聚，实现工业强县宏伟目标，在遵循“独立、科学、公正”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先评审、后决策”的工作程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评审机构

成立郯城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组长由分管工业副县级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和郯城经济开发区以及化工、医药、电子信息专业评审人员，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相关企业人员。

二、评审流程

（一）项目提交汇总：项目提报单位将项目评审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可研报告和PPT材料）报送至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进行汇总和分类。

（二）项目评审：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项目评审会议，项目分类后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出具项目评审报告，报县委、县政府备案，重大项目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未通过的及时告知项目提报单位。

（三）合同签约：评审项目备案后，落地单位及时跟进对接，并帮助签订合同。

三、评审内容

（一）产业政策。引进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是否符合我县“十四五”产业规划，是否属于建链、补链、强链项目，是否属于我县支柱产业和重点培育产业。

（二）规划布局。引进项目拟选址是否符合我县的产业功能区域定位，是否与周边已建、在建和其它待建项目具有相容性，是否符合国家及我县有关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要求。

（三）用地规模。引进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全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是否符合国家供地目录要求，是否符合用地集约和产业集聚原则，是否符合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等规定，供地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政策。

（四）环境评价。引进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否符合环保部门制定的规划要求。

（五）能源消耗。引进项目产品单耗是否符合国家能耗限额标准，综合能耗是否超过县区能耗限额增量，是否影响全县能耗控制指标任务的完成。

（六）安全评价。危险化学品项目，需进行严格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查，确保周边距离符合要求，项目本身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非危险化学品项目，需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七）质量效益。引进项目建成投产后，产业用地的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产效益等是否符合“双招双引”相关规定。

（八）其它方面。安全、信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评审。

附件：郯城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郯城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县级分管领导

副组长：县商务局局长

县发改局局长

县工信局局长

县科技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县商务局副局长、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县发改局副局长

县科技局副局长

县工信局副局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

县人社局副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县应急局副局长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副局长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县经济开发区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专业人员、企业人员和第三方机构人员）

职 责：招商引资项目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玉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接收项目提报单位报送的项目信息，及时提交领导小组进行评审。根据项目评审需要，成员单位可吸收有关单位或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评审。

郯政办字〔2021〕1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高新技术企业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体，在引领企业开展自主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切实解决我县企业规模小、研发投入不足、缺少核心技术、缺少知识产权，特别是企业创新意识不强的问题，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升我县高新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支持和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为重点，以优化发展环境为保障，培育有潜力的科技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作用，为加快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遴选一批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促进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每年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10家，力争“十四五”末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达到60家。

三、培育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政策支持

（一）国家财税政策

**1、企业所得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土地使用税：**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关于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以下简称“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年度，因执行现行标准而多缴纳的税款，纳税人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的首个申报期，按规定申请办理抵缴或退税。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补充完善全省2021年工作部署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21〕54号）文件规定，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二）省市县级奖励政策

**1、省级奖励政策：**依据《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59号）、《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鲁办发〔2018〕37号）相关规定，首次通过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小微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大力支持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对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成功高新技术企业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将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扩大到中小微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引导补助。

**2、市级奖励政策：**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于新认定（包括3年到期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补10万元。

**3、县级奖励政策：**根据《关于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郯发〔2019〕15号）文件要求，对于通过新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五、培育措施

（一）加强调研，摸清企业底子。建立常态化调研机制，对县内企业开展系统的摸底调查，摸清企业的发展现状和技术需求。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知识产权、产品范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科技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为核心内容，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制订好年度培育计划和工作方案，不断提高我县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质量。同时对照企业在五大要素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一企一策、分类指导的原则，对不同的企业采取个性化的分类指导，解决存在问题。

（二）项目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计划项目的扶持引导作用，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坚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引领带动其深入开展自主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对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认定，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

（三）产学研合作，加强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独立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企业）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对通过批复的研发平台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资金奖励。积极组织培育企业与大院大所开展不同层次的产学研合作。

（四）强化培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加大培育企业的培训力度，重点在高企相关政策的解读、研发投入归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自主知识产权的挖掘与保护等方面进行培训与指导，使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得到提升。

（五）中介服务，提高通过率。着力推进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提前介入，为培育企业在财务人员培训、专利申请、研发投入归集、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等方面进行一对一指导与服务，补短板，强基础，提前做好研发投入等指标的税务核实工作，不断完善高企认定材料，提高通过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职能作用，及时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加强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管理，帮助和指导企业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要积极协调县财政、税务、组织和人社等部门，在资金保障、税收优惠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形成合力，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工作提供保障。

（二）强化政策扶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整合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等方面资金，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的支持，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工作常态化的财政投入机制。

（三）加强考核监督。明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目标，强化任务分解，完善考核机制。要将税务等相关部门纳入考核范围，每年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定期通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情况。

郯政办发〔2021〕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

审查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党委全面依法治乡（镇）委员会办公室：

《郯城县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

全覆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基层法治建设进程，打通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助力乡村振兴，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我县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着力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不断推进法治郯城建设。

1. 主要目标

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以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建设为着力点，打通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确保公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氛围。

三、标准要求

1.明确审查机构。各乡镇（街道）成立由司法所牵头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各工作机构法治联络员等共同参与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乡镇（街道）班子集体讨论涉及合法性审查事项时，应当安排司法所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并做好会议记录。

2.明确审查范围。各乡镇（街道）要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必要审查的文件、行政合同以及其他涉法事务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各乡镇（街道）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而作出的决策。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乡镇（街道）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行政合同是指乡镇（街道）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或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等内容的合同。

3.明确审查方式。在开展合法性审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召开座谈论证会，以及委托其他人员或机构研究论证等方式进行，确保合法性审查质量。

4.明确审查内容。合法性审查机构应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口，对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适用依据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应审必审。

5.明确审查流程。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必要审查的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合同及其他涉法事务的合法性审查由承办机构提起。在提起合法性审查之前，承办机构应当对其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论证，形成相关送审稿。相关内容需要征求县直有关部门意见的，在送审前要完成意见征集。

送审材料不齐全可能影响审查的，审查人员应当一次性告知承办单位在指定期限内补齐相关材料。

审查机构在收到合法性审查申请后，除法定情形外，一般审查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四、组织保障

（一）抓好工作部署。合法性审查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在要求，各乡镇要将合法性审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成立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合法性审查工作机构。结合本乡镇（街道）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具体措施，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形成共识和浓厚的工作氛围，为合法性审查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推进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的重要意义，构建严密的责任体系，强化责任传导，着实形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合力。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体制和机制，构建起确保实现全覆盖、应审必审、规范审查的长效机制。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合法性审查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经常听取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的汇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调度、督促好合法性审查工作；分管领导是合法性审查的具体责任人，对合法性审查及审查意见负责；其他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对分管领域和部门合法性审查工作具体负责；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是直接责任人，要对合法性审查工作直接负责。

（三）强化工作考核。合法性审查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列入每年法治督导内容。各乡镇（街道）要扎实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确保工作成效。县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要加大指导、督导、考核力度，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在全县推广，对工作被动、敷衍塞责，在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责问责。

开发区、景区参照执行。

附件1：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人员统计表

附件2：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目录清单

附件3：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4：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意见登记表

附件5：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相关材料汇总（参考）

附件6：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相关材料汇总（参考）

附件7：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相关材料汇总（参考）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附件1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人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 报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管领导 | |  | | | 职 务 | |  | | 联系方式 | |  | |
| 实施机构 | |  | | | 负责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合 法 性 审 查 人 员**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职 务 | | 法律背景 | | 联系方式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对象 | 审查主要依据 | 审查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重大行政决策 |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郯城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1.决策主体是否合法；  2.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3.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4.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5.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  |
| 2 | 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  《临沂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郯城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 1.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2.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3.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4.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文件相抵触；  5.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违法规定行政收费事项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6.是否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7.内容是否符合本乡镇实际，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8.其他需审查的事项。 |  |
| 3 | 行政合同 | 《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 1.合同订立主体是否适格；  2.合同约定是否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是否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合同内容是否显失公平，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对等；  4.合同约定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5.合同所涉事项是否能以合同形式约定，是否损害法定行政管理权限；  6.合同是否约定政府一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7.合同约定是否违反公平竞争的有关要求；  8.合同文字表述是否准确、规范；  9.合同是否具备主要条款，是否约定争议解决、违约责任及保密、不可抗力等条款；  10.其他事项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 |  |
| 4 | 其他涉法事务 | 各类行政法律法规 | 1.事务主体是否合法；  2.事务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3.事务内容是否违法及违反上级政策；  4.其他需审查的事项。 |  |

附件3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单位（人员） | 审查文件名称 | 审查文件类型 | 审查日期 | 意见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重大行政决策： 件  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 件  行政合同： 件  其他涉法事务： 件 | | | | |

附件4

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意见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稿名称 |  | | | |
| 审查事项 | □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 | □重大行政决策 | □行政合同 | □其他涉法事务 |
| 审查意见  （可附相关报告）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 |
| 分管领导  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附件5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相关材料汇总

（参考）

1. 申请合法性审查应提供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数量 |
| 1 | 送审稿 | 电子、纸质 | 1 |
| 2 | 乡镇（街道）领导签批单 | 纸 质 | 1 |
| 3 | 起草说明 | 电子、纸质 | 1 |
| 4 | 征求意见情况（涉企/公民） | 纸 质 | 1 |
| 5 | 公平竞争审查责任书 | 纸 质 | 1 |
| 6 | 评估报告 | 纸 质 | 1 |
| 7 |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有关材料 | 纸 质 | 1 |
| 8 |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纸 质 | 1 |

1.审查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等。

2.申请办事对象：党政办/承办科室

3.业务经办处室：司法所

4.办结时限：自乡镇（街道）司法所受理申请之日起5-15个工作日内。

5.结果送达方式：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二、流程图

**提供材料：**

1.送审稿

2.乡镇（街道）领导签批单

3.起草说明

4.征求意见情况

5.公平竞争审查责任书

6.评估报告

7、登记编号申请书

8.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有关材料

9.其他材料

**材料补齐后**

**材料不齐全等原因**

**承办科室提交草案**

**党政办启动**

**合法性审查程序**

**司法所**

**合法性审查**

**（5-15个工作日内）**

**退回材料并一次**

**性告知所需材料**

**审查完成**

**合法性审查单交领导签字后，返至承办单位，并自行存档**

**承办科室/党政办提交集体审议**

**承办科室向司法所申请登记编号**

**乡镇（街道）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司法所向县司法局备 案**

附件6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相关材料汇总

（参考）

一、申请合法性审查应提供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数量 |
| 1 | 乡镇（街道）领导签批单 | 电子、纸质 | 1 |
| 2 | 送审稿 | 纸 质 | 1 |
| 3 | 公众参与情况 | 纸 质 | 1 |
| 4 | 专家论证情况 | 纸 质 | 1 |
| 5 | 风险评估情况 | 纸 质 | 1 |
| 6 |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有关材料 | 纸 质 | 1 |
| 7 |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纸 质 | 1 |

1.经办依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郯城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

2.申请办事对象：党政办/承办科室

3.业务经办处室：司法所

4.办结时限（或承诺时限）

自司法所受理申请之日起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5.结果送达方式：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二、流程图

**提供材料：**

1.送审稿

2.乡镇（街道）领导签批单

3.公众参与情况

4.专家论证情况

5.风险评估情况

6.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有关材料

7.其他材料

**承办科室提交草案**

**党政办启动**

**合法性审查程序**

**司法所合法性审查**

**（7个工作日内完成）**

**材料不齐全等原因**

**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材料补齐后**

**审查完成**

**合法性审查单交领导签字后，返至承办单位，并自行存档**

**承办科室/党政办提交集体审议**

**乡镇（街道）决策公布**

附件7

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相关材料汇总

（参考）

1. 申请合法性审查应提供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数量 |
| 1 | 合同文本（送审稿） | 电子、纸质 | 1 |
| 2 | 乡镇（街道）领导签批单 | 纸 质 | 1 |
| 3 | 与合同有关的背景材料、法律依据、草拟过程、反映对方当事人情况以及风险论证等情况的材料 | 电子、纸质 | 1 |
| 4 |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纸 质 | 1 |

1.经办依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申请办事对象：党政办/承办科室

3.业务经办处室：司法所

4.办结时限（或承诺时限）

自司法所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可适当延长。

5.结果送达方式：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二、流程图

**承办科室提供**

**合同文本草案**

**提供材料：**

1. 合同文本草案；
2. 乡镇（街道）领导签批单；
3. 与合同有关的背景材料、法律依据、草拟过程、反映对方当事人情况以及风险论证等情况的材料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4.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党政办启动**

**合法性审查程序**

**司法所合法性审查**

**（7日内完成）**

**审查完成**

**合法性审查单交领导签字后，返至承办单位，并自行存档**

**承办科室/党政办提交集体审议**

**签订合同**

**办结**

郯政办字〔2021〕3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物业市场秩序，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促进物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物业领域存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根据《临沂市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1〕27号），决定在全县开展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为确保整治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以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为依据，通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切实解决物业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理顺物业管理体制，健全物业行业运行机制，构建“党建引领、行业主管、基层主抓、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物业服务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 （一）物业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1.执行“三会三公开”制度不到位，未按期开展业主恳谈会；未主动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未积极参与各乡镇组织的联席会；未将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收费项目及标准、公共部位收益收支情况等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未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事项和标准提供服务；不及时退还装修押金等。

**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同）

2.物业服务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等。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小区内卫生清扫不及时，绿化带内垃圾多；绿化大面积斑秃，枯死植被补种不及时；楼道、单元门、入户门张贴小广告清理不及时、管理不到位；垃圾收集容器破损更换不及时、污渍清洗不及时；小区道路路面、路牙石等损坏维修不及时。

**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不到位，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合理投诉不予受理或处理不及时，导致业主、物业使用人频繁投诉。

**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申请使用维修资金合理诉求不予配合。

**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停水、停电、停用门禁卡、停用电梯卡，或限额充值、不予充值，变相停水、停电。

**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物业服务企业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未续签新的物业服务合同；经业主大会决议，同意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离物业服务项目，拒不办理退出手续并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监控等附属设施设备和有关资料。

**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中心**、**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物业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物业使用人破坏或侵占公共绿地；从事餐饮等经营活动造成油烟、噪音污染行为。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物业使用人在住宅小区内违规开设校外就餐、休息场所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物业使用人侵占公共道路或公共场地停车，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消防扑救场地停车，小区内停放长期无人使用的“僵尸车”；在小区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停放电动车，私拉乱接充电线路为电动车充电等行为；小区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物业使用人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进行家庭娱乐、锻炼身体、从事生产噪音污染的装修或高声喊叫等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非法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煽动业主非法上访、殴打侮辱物业工作人员，恶意堵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在住宅小区楼顶或一层公共空间及小区公共区域内建设阳光房、砖混结构房、钢结构房、简易棚厦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其他圈占公共区域的；擅自建设砖结构、铁艺院墙、石材院墙，木栅栏的；擅自开挖地下室（地下车库）的；擅自私开门窗的；擅自改变住宅、车库、储藏室用途，用于经营活动的；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和管理规约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网、户外广告等设施的；小区内垃圾外运不及时的。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物业使用人不履行义务，无故拒交物业费，侵犯其他业主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老旧小区和无人管理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偏低。

**牵头单位**：县城投集团、县财政局、县住房保障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8.电梯使用、维保存在的脱保、检验超期、故障多发整改不到位等。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专营设施设备和环卫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小区，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专营单位未与业主签订服务合同，未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业主大会决定将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专业经营单位拒绝接收，拒不承担分户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专营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等责任及相关费用。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县水务集团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环卫服务单位未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委托代收协议，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开发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未售出地下车库（位）只售不租，造成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停车矛盾纠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购房合同约定标准办理交房手续，引起物业收费方面的矛盾纠纷的。

**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房屋保修义务，将保修期内质量问题引发的矛盾转嫁给物业服务企业的。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业主自治和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

1.各乡镇属地管理工作机制未完全建立，各乡镇和社区物业管理机构不健全，物业管理职能未落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各乡镇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换届、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工作不到位；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监督不到位。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运行机制不完善，未发挥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职作用。

**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中心、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5月15日至5月28日）

召开全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印发《郯城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县物业管理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县直相关部门（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各乡镇按照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和工作步骤，健全机构，统筹推进，迅速开展专项行动。

## （二）对照自查阶段（2021年5月28日至5月31日）

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一部署辖区内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和社区干部成立专门工作队伍进小区查看现场，与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座谈交流，广泛开展调研，结合12345市民热线、舆情和信访反映的问题和小区内需整治的物业管理突出问题，尤其要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详细排查摸底，建立统一的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物业服务企业要对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和《普通住宅前期物业管理服务等级划分》规定内容限期开展自查自纠，对小区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不能自纠的及时报各乡镇，一并登记纳入整治工作台账。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照职责分工和梳理的问题清单，主动认领问题任务，提报本部门（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内容和承诺解决问题事项。经工作专班审核后，在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一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解决群众反映的物业领域投诉问题。同时，在媒体公示重点整治的项目清单、问题清单，实现互联互通；集中整治一经启动，将设立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集中受理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或报告，核实后，及时列入问题整治台账；坚持边查边改原则，对排查、自查中发现的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要即知即改，对问题比较复杂的，及时报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6月1月至8月31日）

物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在居住小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栏，公开公示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信息，定期公开公共部位收益收支情况，接受广大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各乡镇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建立“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加强和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对接，切实配合做好服务和执法进小区工作。同时，对前期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整治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专班推进、限期整改。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对照重点整治的项目清单、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制度，做到解决一个、销号一个。集中整治期间，突出保障业主的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支持物业服务企业依法管理，建立物业领域问题受理、判决简易程序；对较复杂问题，综合施策，多部门联合办理。

## （四）监督检查阶段（整治全过程）

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要强化专项整治行动的日常调度、督导和考核。期间，工作专班办公室将组织成员单位深入小区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专项整治工作走过场、消极应付、整治效果不明显、群众意见大的乡镇、街道和部门，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对在专项整治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12 月中旬前，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将整改工作总结、工作台账报至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全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分管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保障中心，牵头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整治工作的协调、调度和指导。各乡镇、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物业领域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要按照“县政府负责，乡镇组织，社区居委会落实，主管部门指导监督，相关部门配合，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作用，共同推进物业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三）做好宣传引导。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力度，提升群众对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认识、理解，营造良好的专项整治工作氛围。各乡镇、单位要及时报送集中整治行动中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及时宣传和曝光，引导全社会支持、配合开展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专项整治取得一定成效后，分批次、有计划地在新闻媒体公布整治成果，增强整治成果的检验度、评判度、感知度。

（四）运用整治成果。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制度，强化满意度测评，相关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发挥专项整治的最大效果。

（五）强化巩固提升。围绕专项治理中发现的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及时总结提炼专项整治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查找制度不足和短板，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优化政策供给，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物业领域管理规范化、常态化，从源头化解物业领域矛盾问题。

附件：郯城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郯城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组 长：苗运全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

陈 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清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

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成 员：孙夫虎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徐 磊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玉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怀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 彬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孙传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亚坤 县公安局副局长

徐 涛 县教育和体育局三级主任科员

李广通 县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谭常兴 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冯全伟 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王 健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科级干部

苏 南 县消防救援大队三级指挥长

张 媛 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副主任

张承厚 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

李印泉 县水务集团副总经理

孙朝阳 县供电公司工会主席

朱奉伟 郯城街道武装部长

刘瑞娇 马头镇副镇长

师立丽 李庄镇副镇长

刑洪洋 重坊镇副镇长

蔺市里 杨集镇武装部长

范士军 庙山镇主任科员

朱朝永 高峰头镇统战委员

张子坤 港上镇副书记

刘 峰 红花镇人大主席

王春山 胜利镇副镇长

王方丽 泉源镇副镇长

张岩岩 花园镇副镇长

丁东升 归昌乡副乡长

丁 伟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房保障中心，吴清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郯政办字〔2021〕3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郯城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经研究决定，对郯城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于升飞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扶贫办副主任

谢 飞 县水利局局长

张传秋 郯城河道管理局局长

成 员：展鹏飞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亚坤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庄 健 县财政局基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肖丙志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推广中心副主任

周启侠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文波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勤杰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主任

李印宝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郁传信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庆刚 县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副主任

庞永祥 郯城河道管理局副局长

朱 迅 县气象局副局长

王 凯 临沂市水文局城区水文中心副主任

王兴怀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主要职责：承担全县水利工程（含沂沭河直管工程）、水库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组织防洪会商，下达水工程防洪调度指令；按权限审查、批准水库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等工作。该指挥部接受郯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谢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勤杰、庞永祥、朱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1〕3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郯城加快对标赶超、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建设富有实力、宜居宜业、生态优美、开放包容、人民幸福的新郯城作出新贡献。

一、深化信息公开

（一）继续推进“五公开”。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深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有企业等监管信息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目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主动公开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十大民生工程的执行情况和工作进展。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和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结果。

（二）加强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县政府办公室及县财政局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三）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

（四）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落实教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信息。

二、加强解读回应

（五）及时发布解读。围绕“工业强县、乡村振兴、城市提质、新格局构建”四个重点和“项目建设、双招双引、污染防治、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改革创新、营商环境、干部作风”八个提升，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制度，进一步增强政策宣传的时效性和实效性。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六）改进解读方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改善。探索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七）积极回应关切。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县长信箱、政务微博微信等渠道，进一步提高发现、搜集和反馈社会热点能力。

三、扩大公众参与

（八）广泛开展意见征集。完善意见征集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草案解读、意见征求及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九）创新公众参与形式。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更加广泛地问需、问计、问效于民。对征地拆迁、社区治理、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各级各部门开展线上线下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体验、监督、评价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十）办好政民互动栏目。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办理“县长信箱”来信、答复咨询建议信件，确保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立足工作实际，结合社会热点，认真开展2021年县政府网站政务访谈，进一步回应网民关切。继续发布12345热线典型案例，听民意、解民忧、帮民困。

四、夯实基层基础

（十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开展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跟踪评估，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进行调整完善。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及时编制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提升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充分融合办事需求，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十二）严格政务信息管理。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开的行政法规文本。通过政策文件库专题集中统一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并于2021年年底前公开2016年以后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县政府各部门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十三）加强公开平台建管。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和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坚持“一周一检查、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评估”，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确保各类栏目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无误。扎实办好政府公报，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2021年底前，完成县政府网站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

（十四）提高依申请公开质量。落实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县行政复议办公室要严格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案件审理标准，有效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五、狠抓保障落实

（十五）加强协调保障。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十六）强化考核评价。加大“一张清单”编制、“政府开放日”活动、依申请公开协助调查等考核力度，提升第三方评估体系科学性、合理性，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十七）抓好任务落实。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单位的重点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压紧压实责任，跟踪推进落实。县政府办公室要对上一年度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各级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郯政办发〔2021〕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更好的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参照原银监会、国土资源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金融改革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紧密衔接的原则，在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政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是指以出让方式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第四条 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依法取得的前提下，以出让方式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地上的建筑物应一并抵押。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不得抵押：

(一)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的；

(二)司法机关依法查封的;

(三)被依法纳入拆迁征地范围的；

(四)擅自改变用途的;

(五)其他不得办理抵押的情形。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惠农利民、平等自愿、公平诚信、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综合考虑借款人和抵押财产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额度等。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与借款人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并按约定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防止挪用贷款。

第九条 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抵押申请贷款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属证书（电子证书）;

(二)用于抵押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

(三)用于抵押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未设定影响处置变现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受偿的其他权利;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受理借款人贷款申请后，应当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对贷款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查评价意见。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借款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信用记录良好；

(二)借款人所在行业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合法的还款来源;

（三)抵押财产是否真实有效、产权清晰并取得合法权证，相应手续是否合法齐备，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四)抵押财产价值评估是否合理；

(五)抵押财产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用途管制;

(六)抵押财产是否符合当地流转交易政策规定，是否容易处置变现，是否存在影响抵押财产处置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受偿的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使用权价值评估制度，可采用外部评估或内部评估的方式对用于抵押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价值评估。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资信状

况、偿债能力、贷款期限以及抵押土地的使用年限、地理位置、规划和用途等因素，确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率。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确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利率。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风险评价机制，全面审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风险因素，合理作出信贷决策。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进行全面、动态的风险评估、有效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信贷资金使用、借款人信用及担保变化等情况。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抵押合同的约定，加强押品的动态管理和价值重估，保证抵押权利的真实、合法、足值、有效。

第十七条 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抵押人不得擅自转让或处分已抵押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第十八条 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时，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借款人不恢复财产的价值且不提供其他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如国家依法征收该宗土地，抵押人应当以所得补偿费用优先偿还借款人债务，或另行提供其他足值有效担保。

第二十条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清偿债务或出现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折价、拍卖、变卖抵押财产等合法途径处置已抵押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得价款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受偿。

土地所有权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使用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和重大风险报告制度。发生以下情形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预警、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和化解措施，并向县政府报告：

（一）国家法律法规、城乡建设规划及土地市场供求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对抵押财产价值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其流转权能受限的;

(二)抵押财产对应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被列入土地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的；

(三)抵押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

(四)抵押财产被司法机关查封的；

(五)发生其他重大风险变化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贷款需要展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综合考量贷款用途、贷款期限与额度、借款人经营状况与还款能力以及抵押财产状况决定是否展期。

第二十三条 支持融资担保公司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提供增信服务。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为抵押双方提供信息查询、抵押登记等相关服务，协调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有关规定，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抵押人签订抵押合同后，双方共同持以下资料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1. 抵押登记申请书；
2. 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3. 集体建设用地权属证书（电子证书）；
4. 登记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七条 对符合抵押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及时将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在登记簿加以记载，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颁发抵押权登记证明（电子证明）。

第二十八条 金融监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信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贷款的监管与评估工作。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双方发生纠纷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县金融监管服务部门负责解释，上级出台新政策后，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年6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21日。

郯政办字〔2021〕3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农村消防工作建设标准》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扎实推进我县农村消防建设,强化农村消防安全基础工作,提高人民群众自防自救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现将《郯城县农村消防工作建设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农村消防工作建设标准

为推进我县农村消防建设,强化农村消防安全基础工作,提高人民群众自防自救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消防条例》、《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以及省、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农村消防组织

(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下同）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建立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判分析本辖区范围内火灾形势，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二)社区村民委员会建立由主任担任组长,其他村干部担任成员的防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筹划和组织开展消防工作。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各村应建立集治安联防、巡逻等功能于一体的消防队伍,有产业功能区的地方可以通过企业联办、集资等形式组建专兼职消防队伍。各类消防队伍要坚持定期训练,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宣传和初期火灾的扑救等工作。

二、农村消防宣传教育

(一)制定符合本村实际、全体村民共同遵守的《村民防火公约》。《村民防火公约》应以增强村民消防法制意识和消防安全观念为主旨,力求通俗易懂,言简意赅,语句顺畅,操作性强。《村民防火公约》应采用防雨防晒型材料制作,固定悬挂在本村室外显要位置和村民日常活动的室内场所,每村一般不得少于两处。

(二)利用当地文化站、活动室、宣传栏、文化橱窗等设施进行消防安全宣传,使村民普遍掌握防火公约、消防安全常识等内容。

(三)社区村民委员会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消防宣传及消防演练活动，努力提高村民、个体经营户及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

(四)在农业收获季节、火灾多发时节、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各乡镇和村民委员会要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活动。要适时对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消防宣传教育,适时向村民家庭发放消防宣传资料。农村中小学校要切实把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充分发挥中小学生在农村防火工作中的宣传作用,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推动村庄的消防安全社会效应。

(五)农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要经常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三、农村消防规划和设施器材

(一)各社区要根据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

(二)应有确保消防车顺利通行的交通道路,其路面宽度不应小于4米。各村主干道不得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当管架、栈桥等障碍物跨越道路时,其净高不应小于4米。

(三)无给水管网的村,其消防给水应充分利用江河、湖泊堰塘、水渠等天然水源,并设置通向水源地的消防车通道和可靠的取水设施。利用天然水源时,应保证枯水期最低水位和冬季消防用水的可靠性。

(四)距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点3公里以上的自然村,如无天然水源或给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时,应设置消防水池,并配置手抬式消防机动泵及配套的消防水带和水枪。

(五)有条件的村应设置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要沿村庄主干道设置,间距为120米。

（六）定期开展农村房屋电气线路隐患整治工作，指导村民选用合格的用电设备，套管保护线路，严禁过载使用、私拉乱接，确保用电安全。

四、农村消防安全检查

(一)各乡镇应当每年与村民委员会签订1次消防安全责任书。要将农村消防建设管理纳入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与农村其他工作统筹安排,定期组织检查、考核评比,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检查、考核评比至少每年1次,检查、考核评比工作情况要有记录。

(二)村民委员会防火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经营场所、村民住宅、学校及公用建筑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要确保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火灾多发季节,要适时开展检查。

(三)公安派出所要认真履行农村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对村民委员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定期进行教育培训指导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和各项规定制度,并监督落实。

五、农村消防业务建设

村民委员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村民防火公约》,制订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志愿消防队消防工作职责,建立消防宣传教育制度、防火检查制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制作消防工作档案。消防工作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村消防基本情况示意图、村消防组织网络示意图及防火委员会工作职责、志愿消防队工作职责、消防宣传教育制度、防火检查制度、农村消防工作记录、村民防火公约、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工作的其他资料。

郯政办字〔2021〕3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2021年关爱妇女儿童

十件实事工作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2021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2021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

一、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对全县2021年新生儿进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二、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贫困“两癌”妇女救助。对全县3.56万名35--64岁的农村妇女和城镇贫困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査。不断拓宽救助渠道，扩大救助范围，募集资金9万元，救助贫困“两癌”妇女90名。(牵头单位:县妇联、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政局、县财政局)

三、开展妇女儿童体质监测。为全县300名妇女儿童开展一次体质监测，依据个人体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宣传和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县体育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四、做好选拔优秀女性进村(社区)“两委”班子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妇联主席进入“两委”班子，保证每个“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妇女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和村民委员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较上届有一定提高。开展基层妇联组织成员素质培训，提升她们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妇联)

五、提高孤困儿童救助保障水平。2021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再提高10％。(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六、康复救助残疾儿童160人。2021年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为全县160名以上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医保局)

七、落实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警求助后，及时调派警力到达现场，立即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或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处理。对依法可以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家庭暴力加害人进行告诫，由公安派出所自受理家庭暴力报警之日起三日内做出决定并组织实施。规范告诫制度的取证程序，明确告诫书作为证据的认定范围、证据种类、取证规则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妇联)

八、维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妇女合法权益。办理好妇女儿童有关的涉农信访工作，做好改革过程中出嫁女、离婚丧偶妇女、外出打工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九、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持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等创建活动。用好家庭家教家风APP平台，积极推进家庭家教家风APP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积极做好与学校的适应性融合。用好《山东省家庭教育指导使用手册》，加强家庭教育骨干培训，成立家庭教育研究会，打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卫健局、县科协、县关工委)

十、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在全县农村中小学校改造提升10所乡村学校少年官，为农村未成年人提供课外活动场所。(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建立健全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积极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改善妇女儿童受教育、受保护条件，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各牵头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推进实事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把实事办实办好；县妇联（县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中心）要充分发挥牵头揽总作用，加强协调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实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